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2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新军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周转,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用于融资业务办理,融资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资金、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授信额度3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可循环滚动使用),融资期限及利率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相关合同为准。为便于办理上述业务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2.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3.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2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7,000.00万元	不适用:____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

为满足莫高宏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莫高宏远	100%	64.62%	7,000	15,000	21.63%	1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CU8WR84G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4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昭武路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69.23	20,570.48
	负债总额	13,032.77	13,389.98
	资产净额	7,136.46	7,180.50
	营业收入	6,604.87	6,830.45
	净利润	-44.04	-433.6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莫高宏远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80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1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7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93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3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1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7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40.6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18.7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5.90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3.90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与新联芯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新联芯香港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调剂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34.7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2.6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华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广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华兴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广州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无锡海普

债权人:上海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80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1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35%。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1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1.7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9.6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2.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2.5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办决策文件;

2、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华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泽伟	否	1,400,000	5.32%	0.30%	2025/12/22	2026/07/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000	5.32%	0.30%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泽伟	否	1,510,000	5.74%	0.32%	否	否	2026/07/23	2027/07/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510,000	5.74%	0.32%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6,299,000	5.60%	7,170,000	8,680,000	33.01%	1.85%	0	0	0	0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8,290	4.87%	6,250,000	6,250,000	27.32%	1.33%	0	0	0	0
合计	49,177,290	10.47%	13,420,000	14,930,000	30.36%	3.18%	0	0	0	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指股东于2026年7月22日完成股份解除质押后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上表中分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4.3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93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17.09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0.70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4.3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0.9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6.16%。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985.1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3,743.37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241.74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17,896.15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723.0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173.15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16,790.64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6,790.64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罚息等;原告对被告的未售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126.33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30.0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96.33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9,485.47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396.0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89.47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9,230.77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143.7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87.07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5,776.96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742.72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暂计34.24万元,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	已立案
			2,096.15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83.73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暂计12.42万元,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9,280.2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3,573.0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649.06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87.3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972.17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4,030.81万元,支付利息14,538.28万元;罚息、复利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12,403.08万元;原告在上述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24,030.81万元;截至2025年9月24日利息14,538.28万元、罚息4.48万元、复利0.01万元,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12,403.08万元;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较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50.23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支付工程款10,450.23万元;被告承担全部工程项目尚欠工程款从结算后应支付款项之日起至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责任;原告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造价咨询或鉴定费)。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原告起诉的案涉工程项目,其中8项工程已经完成结算并签订了结算协议,结算总金额为7,970.98万元,被告已累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319.14万元,剩余3,651.84万元未支付。2.原告起诉的案涉工程项目,其中8项工程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前述8项工程,被告已累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063.42万元。3.原告起诉的获嘉工程项目和原明工程项目应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0日前与原告签订书面合同。4.本协议第一项未付的3,651.84万元工程款,被告承诺分二次完成支付:被告在2026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一笔工程款2,700.00万元;被告在2027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二笔工程款951.84万元;以上款项,被告付款前,原告须按照被告要求开具足额且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逾期开票的,被告付款时间相应顺延。5.就本协议第二项未结算完成的工程项目,原、被告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结算并签订书面结算协议,补齐相关手续。就该部分项目的工程款,原、被告双方均同意在办理完结算及相关手续后,一年内支付结算价款的40%,剩余60%在两年内支付完成(若有工程质保金,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予以相应扣除,合同约定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及时返还)。若因双方原因未能在2026年9月30日前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则未确定的合同项目另行处理。6.被告应按照本协议履行支付义务,若被告延迟履行则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支付利息。7.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8.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确认其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确认其薪酬方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袁媛女士长期深耕金融及资本市场领域,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及上市公司证券业务管理的复合工作经历,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并已于近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袁媛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袁媛女士领取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长期激励、津贴、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每年具体薪酬将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说明。袁媛女士的年度薪酬情况,将由本公司在适时发布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9,213股。

后附:袁媛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袁媛女士简历

袁媛女士,45岁,